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2/1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2.2
	機關名稱	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	單位名稱	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秘書室
	機關地址	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14樓
	聯絡人	劉小姐/黃小姐
	聯絡電話	(02) 29603456 #8013/8141
	傳真號碼	(02) 29653850
	電子郵件信箱	am6828@ntpc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814104A
	標案名稱	新北市112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聯合結業典禮及成果展示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7 - 其他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997,2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997,2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2/02/13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
是否訂有底價	是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2/03/01 17:00
	開標時間	112/03/02 10:00
	開標地點	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4樓1401會議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4樓秘書室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				
	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
	履約期限	自決標翌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，並依機關通知及指定日期辦理為準。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否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具公司登記 2.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公司、行號或已立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其項目屬於會議或展覽服務業或相關公關行銷業。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 <th>附加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 <td>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，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「非屬拒絕往來戶」及「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」之『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或『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（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，視同無退票紀錄）。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。（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）。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，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「非屬拒絕往來戶」及「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」之『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或『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（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，視同無退票紀錄）。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。（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）。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，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「非屬拒絕往來戶」及「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」之『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或『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』（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，視同無退票紀錄）。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。（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）。					
	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一、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、履約事項及合約內容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本局(2960-3456分機8013劉小姐)。 二、招標機關於本採購案開標前1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，招標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、地點宣(公)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，不另行				

	通知。 三、招標機關於本採購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，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、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。 四、履約期限：自決標翌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，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，並依機關通知及指定日期辦理為準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、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4246、傳真：02-89536837)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新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) 地方政府-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、傳真：02-2968282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